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99號

原　　告　鄧順安
訴訟代理人　林禮模律師
　　陳業鑫律師
　　普若琦律師
被　　告　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和平
被　　告　江淑媛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明展律師
　　許丕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0年1月21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0年3月4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